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11.52 元/股。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出售，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全部或部分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2）。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主体：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3、借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4、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的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说明

关于回购专项贷款的相关约定，具体以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金额及实际使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以实际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